北辰区2020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20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2020年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39.04亿元。

2019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165.79亿元。2020年举借政府债务87.64亿元（新增73.14亿元，再融资14.50亿元），偿还14.5亿元，截至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238.93亿元（全部是政府债券）。

二、北辰区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情况

2020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73.14亿元,再融资债券14.50亿元。按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,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京津冀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生态环保（江天重工“产能退出”）22.28亿元、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15.40亿元、京津公路两侧棚户区改造15亿元、天穆镇王庄村棚户区改造11.16亿元、工业园区生态恢复（园区围城治理）7.40亿元、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1.60亿元、环外煤改清洁能源项目0.20亿元、环内煤改清洁能源项目0.10亿元等项目。

三、北辰区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决算情况

根据天津市政府债务转贷协议约定，2020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20.72亿元（通过再融资债券安排还本支出14.50亿元），其中：一般预算安排还本支出2亿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1.53亿元；基金预算安排还本支出12.50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4.69亿元。

2021年7月14日